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400010

資訊中心電腦教室 使用管理要點

制定部門:資訊中心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9日 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: 107年12月19日 編訂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資訊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使長庚大學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電腦教室能充分發揮功能及 妥善使用與管理,特訂定「資訊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 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借用須知

- (一)本中心電腦教室供全校各系所一般電腦課程上機操作使用。
 - 1. 整學期排課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依「電腦教室排課申請單」(表 號:040001001)提出申請;逾期未辦理者,需自行至「電腦教室 借用系統」提出申請。
 - 2. 除已整學期排課之時間外,本校教職員生可依需求,於2個工作 天前至「電腦教室借用系統」提出申請,若有特殊軟硬體需求須 於7個工作天前提出借用申請。
 - 3. 電腦教室借用若有軟體安裝等額外需求,須於排課或借用時敘明。
- (二)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詳細資訊可於本中心網頁查詢,提出借用申請前,需自行確認是否符合需求。
- (三)校外機關團體如需借用本中心電腦教室,應出具公文經本中心審核 同意後辦理借用,並得收取相關費用,收費方式如下表。

收費	校內/企業內單位	校外單位		工作人員
標準	簽准優惠之營隊社團、	與本校合辨	經校方簽准予以	加班費
徐华	教師、單位	或協辨	優惠之單位	(假日)
3, 600	1800	2520	2880	250
元/時	元/時	元/時	元/時	元/時

三、使用須知

- (一)電腦教室內嚴禁使用非法軟體。
- (二)未經許可,嚴禁拆裝電腦教室設備。
- (三)電腦教室內硬碟僅供檔案暫存之用,使用者須自行備份。
- (四)電腦教室內嚴禁飲食,授課教師或借用單位須負起督導之責。
- (五)使用結束後,必須正常關機,並將隨身物品與垃圾攜出。
- (六)最後離開者須關閉教室空調及照明,以節約能源;若非上班時間亦須負責關閉門窗上鎖,以維護設備安全。

(七)違反上述規定者,本中心得取消其電腦教室使用權;情節重大者, 依學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議處。

四、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實施與修正

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度 第 學期 全校共用電腦教室排課申請單

申請單位 教師 E-MAIL			師姓名			
教師 E-MAIL		A 144				
		分機		聯絡電話		
課程名稱		·		□校必修	□校選修 □ 院 選 俊	
課程班級	-	上課人數		□院必修□系必修	□院選修□系選修	
	第一優先時段 4	星期	第 節至	第節		
星期/時段	第二優先時段 4	星期	第 節至第	第 節		
	第三優先時段 4	星期	第 節至第	第 節		
	本機: □0ffice 2016 □SPSS 18.0 雲端: □SAS 9.4 □0ffice 2016 □Visual Studio □Matlab 2018 □其他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
其他特殊需求	(電腦教室硬體					
(若無免填)	(电烟状主/大腿)	次 /角 冊 勺C	明 77 DOTAL III	u— /1 /		
注意事項	 本申請單僅供整學期排課申請使用(至少使用 12 週以上)。 每一學期排課申請單受理起始日為前一學期排課會議日,會議中教室排序依序為:校必修>院必修>系必修>校選修>院選修>系選修,每一類別裡,則以申請順序為排序依據,並依授課教師配合更動上課時間。未即時提出申請或排定後需更改時段之課程,僅能協助安排於空堂時段。 請授課老師確認所需使用軟體,若非全校授權共用之一般性軟體,請老師提供,資訊中心於確認版權合法性且符合使用原則後,始協助開啟安裝作業。軟體安裝將於寒暑假期間完成,請老師配合時程派員安裝。 請授課教師於課程取消或更動確定後之一週內,務必通知資訊中心,以做調整。 電腦教室嚴禁攜帶飲食入內,請授課教師務必確實督導。 					

本人(授課教師)確認前述資料填寫無誤,並同意配合前述注意事項辦理。

授課教師 (親筆簽名):	

電腦教室軟硬體需求已安裝確認。資訊中心技術性工讀生簽名:

表號 040001001 規格: A4